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全体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迁移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为了更好地融入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，以及为业务发展创造更好的政策及经营环境，在前期工作安排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住所（注册地）拟由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6 层 619 变更至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产业园（具体地址以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鉴于本次注册地迁移事宜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，且涉及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、北京市金融工作局、证券监管机构（北京局、江苏局）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市税务局、扬州市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上级领导机关等相关部门沟通、备案、报批，因此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推进迁址工作。获得相关部门核准文件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注册地及修改

《公司章程》之议案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迁移等相关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6 日